被繼承人： 繼承系統表

（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）

申請人： 簽章 申請人： 簽章

被繼承人：

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
配偶：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五女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四女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三女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次女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長女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五子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四子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三子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次子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長子

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出生(□繼承□抛棄□無繼承權)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

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 　　　　日